

靜宜大學交換學生申請流程清單

By 411 Center (2014.12)



一、準備階段

- 已達到申請資格
(在學學生、歷年成績達 GPA2.75 以上、托福 ITP500/iBT61 以上英文能力)
- 選三間學校並排志願序

二、報名初審

- 上 e 校園服務網填寫出國研修申請
(可依志願數列印·將順序寫在右上角·至多三份)
- 繳交申請確認單、英文版歷年成績單(含 GPA)、語言能力證明

三、姐妹校申請

- 到出納組繳交「出國研修申請費」1,000 元整
- 將「出國研修申請費」收據繳至 411 遊留學中心
- 領取申請表 / 線上申請網址
- 填寫申請表
- 與系上確認課程是否可抵免
- 在期限內繳交申請表與其他申請文件給 411 遊留學中心

四、出國行前準備

- 身體檢查
- 訂機票
- 辦理簽證
- 購買保險
- 於學期 12 週前申請提前期末考
- 役男於出發前一個月到軍訓室辦理役男出境
- 參加行前說明會

五、出國研修

- 回傳選課資料 (秋季班 11/30 前、春季班 4/30 前)

六、回國義務

- 繳交心得
- 學分抵免 (學分抵免需要文件為抵免表、成績單、課綱)

- 申請時所需文件與截止日期會依申請之姐妹校而不同
- 初審截止日為
春季班：8/31, 9/30, 10/31
秋季班：2/28, 3/31, 4/30
ISEP：秋季班 1/12、春季班 7/24(暫定)